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承辦人：康哲鴻
電話：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253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9578333_1123253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辦理『客語素養怎麼評』-標準化本位評量實作增能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二、旨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輔導團302研習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約60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手續。課程代碼：3799172。



五、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
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
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巫良國教師。電話：(07)
3590116轉21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
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
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